

设备检修部

安全监督检查通报

2019 年 12 月

部门根据各班组检修施工作业情况，从 12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对各班组自主安全管理情况和区域工程师的安全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将监督检查中暴露的典型问题以及亮点通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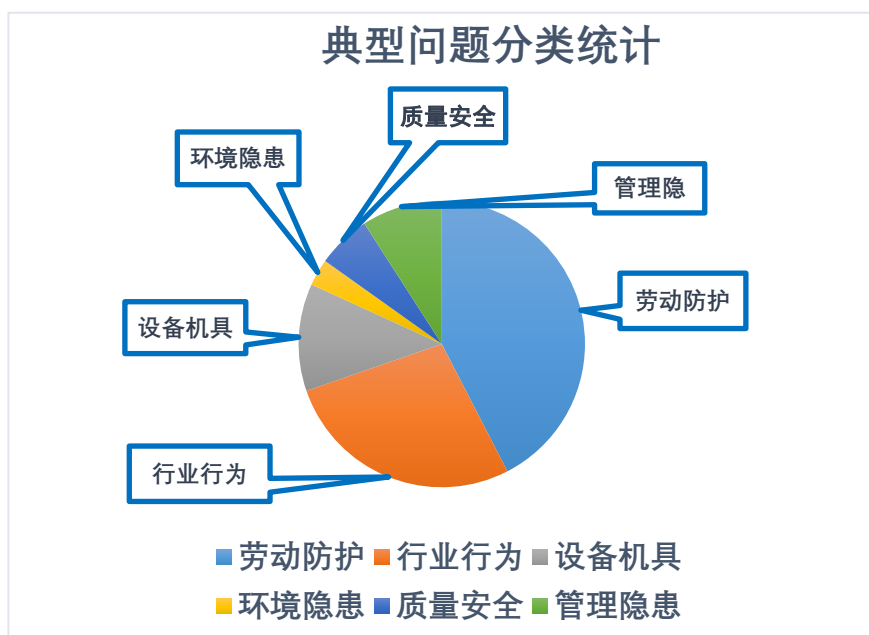
一、 作业统计

本月危险作业共计 236 项。其中动火 90 项、起重吊装 62 项、高处作业 43 项，临时用电 27，受限空间作业 10 项，断路作业 4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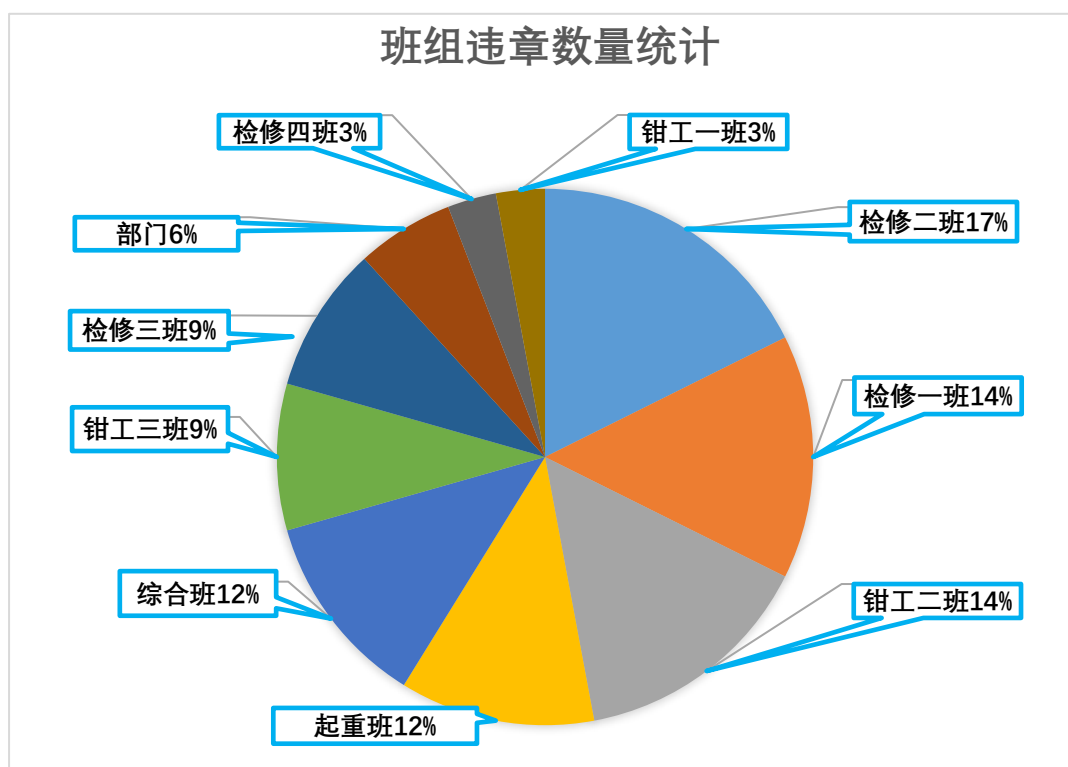
动火	起重 吊装	高处 作业	临时 用电	受限 空间	断路 作业	合计
90	62	43	27	10	4	236

二、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分析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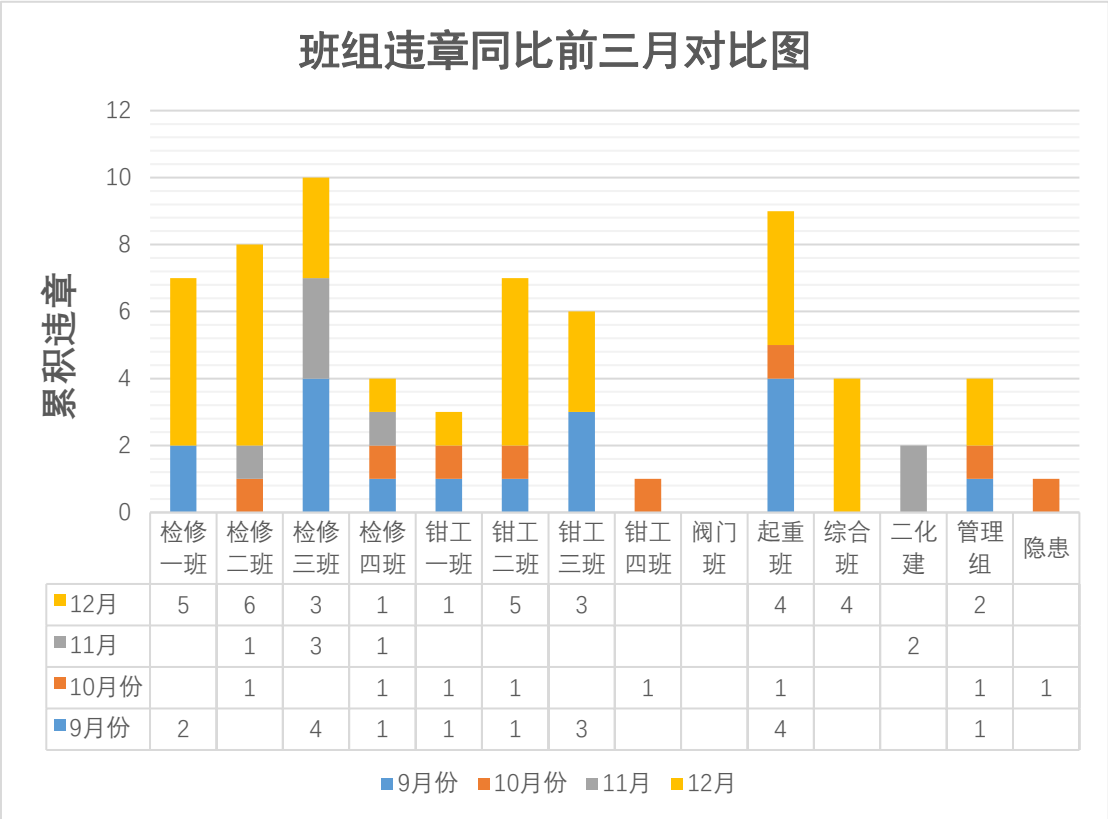
1、本月共检查发现问题 33 项，典型问题为：劳动防护问题 14 项，作业行为问题 9 项，设备机具问题 4 项，环境缺陷 1 项，质量缺陷 2 项，管理缺陷 3 项，总体安全受控。



2、12 月份，检修二班、检修一班、钳工二班问题数量最多，分别占总违章比例 17%、14%、14%。班组负责保运数量多、工作量大、问题数量同比例表现较多。



3、通过对比前三个月各班组违章累积数据，检修一班、检修二班、钳工二班、起重班、综合班违章数量较 9、10、11 月有明显升高，班组安全管理松懈，呈现下坡趋势、需要班组加强管理。



4、12 月份, 公司 HSE 表扬 2 项、检查考核 3 项，部门检查考核 5 项、纠正并警告 19 项。现场仍然以检查、纠正，警告为主，考核为辅。

公司 HSE 提出表扬 3 项，内容如下：

（1）12 月 24 日硫磺装置吊装作业，作业许可证、安全措施落实到位。（起重班）



(2) 阀门密封班仪修厂房定置摆放明确，目视化管理清晰（阀门密封班）



公司 HSE 检查通报 3 项，内容如下：

- (1) 12 月 3 日 SS135 配电房东侧临时预制场内，三级配电箱放在地上，需要离地面 60cm 以上，防水防雨。（钳工三班、检修三班）
- (2) 12 月 19 日在炼油一部、炼油二部发现两种颜色不同的脚手架验收牌，颜色不一致，容易引起误导。（综合班）
- (3) 12 月 24 日灵活焦化 T-405 罐增加防护栏动火作业，作业部门设备检修部安全措施落实人、作业负责人、监护人都为一人签字。（检修二班）、

部门检查、考核 5 项，内容如下：

- (1) 12 月 12 日炼油一部精制装置，检修一班现场打磨管线焊口未带护目镜，管廊上走动，安全带未挤挂；违反公司《职业健康防护管理制度》中 5.11.2 条进入生产区域或检维修现场，必须穿防护眼镜等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纠正并通报考核；

- (2) 12月19日检修一班常减压在1011-C300消防蒸汽、吹扫蒸汽、水线、风线增加阀门作业，现场打磨未佩戴防护镜；违反公司《职业健康防护管理制度》中5.11.2条进入生产区域或检维修现场，必须穿防护眼镜等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纠正并通报考核；
- (3) 2019年12月20日检修二班检修厂房检修二班现场打磨管线焊口未带护目镜。违反公司《职业健康防护管理制度》中5.11.2条进入生产区域或检维修现场，必须穿防护眼镜等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纠正并通报考核；
- (4) 12月16日钳工一班在1041-P-202A更换机械密封过程中，在停电结束前拆卸自冲洗管线和松开部分大盖螺栓。依据5.9.7严格执行公司检修作业许可制度，按规范办理各种作业票证（作业许可证、临时用电、火票、受限空间等检修作业、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盲板抽堵等），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同时设立警戒、监护。检修作业各种票证未按规范程序办理。纠正并通报考核；
- (5) 12月19日起重班芳烃阻火器吊装区域内，有检修二班人员滞留。违反GB30871-2014《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9.2.2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GB 2894的规定。纠正并通报考核；

部门现场监督检查纠正并警告 20 项：

- (1) 12月10日机修厂房门前，陈春高穿越吊装作业警戒区，且未佩戴安全帽。违反GB30871-2014《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

安全规范》9.2.2 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2) 12 月 16 机修厂房 K951 检修，桥式起重机下方，禹鹏飞、石刘春未佩戴安全帽，经提醒禹鹏飞进行整改，石刘春未整改；依据 GB30871-2014《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9.2.2 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3) 12 月 7 日检修一班轻烃回收污油管线改造 2 人未系安全帽帽带，打磨作业未佩戴防护镜；违反公司《职业健康防护管理制度》中 5.11.2 条进入生产区域或检维修现场，必须穿防护眼镜等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4) 12 月 11 日热电部 5#锅炉装置 05K03/A 检修中，在液力耦合器检修平台钳工三班有一名二化建检修人员未戴安全帽。违反公司《职业健康防护管理制度》中 5.11.2 条进入生产区域或检维修现场，必须穿防护眼镜等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5) 12 月 14 日钳工二班炼油四部灵活焦化焦粉处理区 10 层焦粉计速器维修，一人安全帽帽带未系挂。违反公司《职业健康防护管理制度》中 5.11.2 条进入生产区域或检维修现场，必须穿防护眼镜等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6) 12 月 15 日炼油一部检修一班管廊上高处作业未系挂安全带；违反公司《职业健康防护管理制度》中 5.11.2 条进入生产区域或检维修现场，必须穿防护眼镜等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12 月

16 日钳工二班炼油三部 180000NM3H 氢提纯装置 1060-K951/A 解析气螺杆压缩机在检修厂房检修,检修人员未戴安全帽。违反公司《职业健康防护管理制度》中 5.11.2 条进入生产区域或检维修现场,必须穿防护眼镜等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7) 12 月 19 日炼油四部灵活焦化 11 层平台检修检修二班陈磊因作业中天气炎热无意中摘掉安全帽。依据规范《职业健康防护管理制度》5.11.2 条款:进入生产装置区必须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8) 12 月 14 日检修二班炼油四部灵活焦化焦粉处理区 9 层管线动火作业,作业面封盖不完全,有坠物风险。违反 GB30871-2014《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5.2.2 动火点周围或其下方的地面如有可燃物、空洞、窨井、地沟、水封等,应检查分析并采取清理或封盖等措施;对于动火点周围有可能泄露易燃、可燃物料的设备,应采取隔离措施。

(9) 12 月 15 日综合班脚手架材料货车装车时,架杆、跳板混乱摆放,易造成货箱卸车人员滑倒、坠车的安全风险。

(10) 12 月 16 日起重班芳烃阻火器吊装,吊臂下指挥,吊臂下检修。违反 GB30871-2014《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9.2.2 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11) 12 月 16 日起重班硫磺装置过滤器清理,吊装作业中存在吊臂下指挥,吊臂下检修问题。违反 GB30871-2014《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9.2.2 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

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12) 12 月 18 日起重班海水泵房设备检修吊装作业同时有钳工交叉作业，立即整改并提出批评。违反 GB30871-2014《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9.2.2 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13) 12 月 19 日检修三班电站一处高处动火作业点未落实高处作业许可证的安全措施，现场没有采取防火花飞溅的措施。提出整改并跟踪落实。违反 GB30871-2014《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5.2.2 动火点周围或其下方的地面如有可燃物、空洞、窨井、地沟、水封等，应检查分析并采取清理或封盖等措施；对于动火点周围有可能泄露易燃、可燃物料的设备，应采取隔离措施。

(14) 12 月 19 日检修三班热电部#5 炉检修期间 9 米平台动火作业火花飞溅，未做好防护措施。违反 GB30871-2014《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5.2.2 动火点周围或其下方的地面如有可燃物、空洞、窨井、地沟、水封等，应检查分析并采取清理或封盖等措施；对于动火点周围有可能泄露易燃、可燃物料的设备，应采取隔离措施。

(15) 12 月 7 日钳工三班污水集装箱预制场，氧气乙炔气瓶混放。违反 5.2.9 使用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乙炔瓶应直立放置，氧气瓶与之间距不应小于 5 m，二者与作业地点间距不应小于 10 m，并

应设置防晒设施。

(16) 12月10日钳工二班 1050—P922A/B 泵座集水动火，氧气乙炔切割作业乙炔压力表缺少阻火器。

(17) 12月10日检修二班机修厂房预制作业，乙炔气瓶未安装阻火器。

(18) 12月12日钳工三班热电部#5 炉引风机液偶检修区域，检修定置化、规格化达不到要求，现场凌乱，地面有油污。

(19) 12月19日钳工二班 1056-K951A 设备大修油系统管路内残留润滑油未及时处理导致润滑油溢流在设备基础、机座上。予以警告纠正；

三、部门其他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1) 班组安全活动开展情况：

班组安全活动：经抽查，所有班组均依照公司班组安全活动计划进行班组安全活动。每次活动不低于 40 分钟，全员参与，并有至少一名管理人员参加指导，每月至少一名部门领导进行指导。

(2) 现场作业前安全喊话开展情况：

班组都能按照部门要求，进行作业前安全喊话，但是喊话质量有所下降，对作业危险缺乏分析，对物料介质风险辨识不到。

四、部门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安全履职情况：

(1) 班组长现场安全检查履职情况：

HSE 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各班组长现场均有安全跟踪监管，起重班作业风险辨识到位，防范措施有专人落实，现场作业行为有

指导及纠错；其余班组普遍存在现场风险辨识不清晰，措施落实没有检查，作业行为缺乏指导和纠错。

(2) 区域工程师安全履职情况：

区域工程师在专业管理中，在全力推动一岗双责，各个区域工程师均有安全检查，现场纠正指导，部分问题有考核，但个别区域仍缺乏安全管理意识，对现场作业安全监管重视程度不足；具体数据如下：

序号	检查人姓名	检查数量	考核数量	备注
1	石刘春	1	0	
2	刘东辉	2	0	
3	毕有元	2	2	
4	刘波	2	2	
5	黎伟伟	0	0	
6	杨大可	1	1	
7	柳加有	2	1	
8	王波	1	1	
9	刘亚勇	1	0	
10	赵怀平	0	0	
11	王振江	1	0	
12	李明	1	0	
13	王世玉	2	2	
	合计	16	9	

五、2020 年 1 月安全管理重点要求：

- 1、安全履职：一岗双责工作在持续稳步推进，但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认识还不足，监督检查的力度还不够，缺乏现场指导和纠错；主要体现在发现问题缺乏剖析和原因分析，对于发现的问题应明确作业规范指导意见、工作方案指导意见、操作规程指导意见，从技术上进行根源性修正；形成指导性文件，并通过实际应用跟踪检查。
- 2、班组安全管理：主要体现在风险辨识质量下降、班前交底质量下降、作业喊话质量下降。个别班组在作业前对工艺物料介质不了解、不掌握。对工艺介质处理情况，对能量隔离措施落实情况缺乏重视，缺乏了解。具体要求如下：
 - （1） 班组接到工作任务，应首先了解相关信息并确认。如：设备内原有介质，介质是否清理置换，盲板是否具备；动设备检修是否已停电；
 - （2） 班前会中应将已经列入当日计划的工作相关条件、环境、风险、措施及注意事项进行告知；
 - （3） 作业前现场作业负责人应了解并落实本作业的物料、环境等安全条件是否具备，能量隔离是否已经进行落实。本次作业的风险与防控措施都有哪些。并进行现场喊话落实，要求应做到每个人明确知晓；
 - （4） 若作业现场有未落实的安全措施，作业组每人均应有义务

进行制止，并沟通落实；若仍未落实或不明确的应立即汇报上级；

- (5) 作业现场负责人及所有在场人员均有义务对现场不安全行为进行制止；对于提醒后不改正的，应停止作业并汇报上级；班组长应高度重视不听劝阻行为，必要时进行组织谈话或绩效考核。

3、电站 1#锅炉检修安全注意事项：

(1) 所有作业负责人，作业前必须首先确认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明确的措施提出质疑及时沟通及汇报；

(2) 所有监护人应明确主要职责，即：发现隐患、违章纠正及应急救援；

(3) 交叉作业应合理调配，错开部署，如不能错开的，应进行隔离，如上方进行封盖隔离，或下方搭设隔离防护棚等措施；

(4) 夜间作业应保障照明充足，保证通讯方式畅通，保证指挥信号明确；

(5) 受限空间外应设置有效可用的应急救援设备，如长管呼吸器、推车式空气呼吸器（此两种呼吸器均为隔离式，且便于携带，可出入人孔）、安全绳、滑轮、防坠器等；

(6) 人员安排应合理配置，工作节奏应合理掌控。避免出现疲劳作业情况；

(7) 作业应规避高温时间，若无法规避的，应进行及时调换。高温位置或高温时段，每人连续作业时间不宜超过 30 分钟。